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工程、服务、物资的“采购、订单、物流、仓储、转资”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模式，拟公开招募“大数据综合能力类”供应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及其产品将在电子商城“公开市场”上架，本公司在电子商城上架的产品范围内自主实施采购。招募编号：TC230P13B。

项目已具备招募条件，现进行公开招募，有意向的供应商可前来参与。

1. 项目概况与招募内容

1.1 项目背景：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大数据产品服务能力，促进业务发展，提升运营效率，我公司拟引入高质量大数据产品服务，与公司已有产品融合，为客户提供覆盖更全面的服务。大数据产品服务能力包括运营交付服务类、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治理类、应用系统建设（开发）类、行业咨询类、区块链建设类、工业自动化类、数据采集及标注类、智能机器人服务类、模型解析类等。

1.2 招募内容：大数据综合能力供应商。包括：运营交付服务类、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治理类、应用系统建设（开发）类、行业咨询类、区块链建设类、工业自动化类、数据采集及标注类、智能机器人服务类、模型解析类等。【税率 6%】。

1.3 审查方式：合格制

1.4 采购包划分：不划分

1.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1.6 项目类型：服务

1.7 招募有效期：常态化招募。

1.8 常态化招募形式说明：

1.8.1 本项目实施【常态化招募】，即长期接受供应商报名申请，有效期至下一次重新招募时截止。本项目招募有效期内，招募人不定期组织专家对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具体各轮次评审时间根据业务需求或供应商报名情况确定，以对应轮次的招募公告为准。

1.8.2 同一项目的不同轮次入围的供应商，进入同一供应商库。故已经入围的供应商，无须参与后续轮次的招募评审。

1.9 本招募结果适用于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部、各事业部及其关联公司（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联通智慧



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联通西部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询价结果由对应付款账户进行结算。

2. 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 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 企业状态为存续且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或五)证合一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2.2 财务要求: 申请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 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全国企业一般纳税人查询网站(<http://www.foochen.com/zty/ybnsr/yibannashui ren.html>)查询证明截图或税务局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2.3 业绩要求

申请人应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至少 1 项大数据综合能力产品(包含: 运营交付服务类/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治理类/应用系统建设(开发)类/行业咨询类/区块链建设类/工业自动化类/数据采集及标注类/智能机器人服务类/模型解析类; 在以上 9 类产品中包含 1 项即可)服务合同, 金额不限。

须提供有效业绩合同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单项合同或框架协议及框架订单原件扫描件。至少包括: 合同首页、合同大签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页、合同(或合同附件)内容须体现上述关键字或体现技术规范书中的服务内容、具备甲方盖章的有效框架订单(仅限框架协议)。业绩时



间以单项合同或框架订单签订时间为准，每个框架计一份业绩。所有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缺失任何一项不计入业绩，原件备查。))。

2.4 技术承诺：

须满足技术规范书中所有内容的承诺。**(提供相应的承诺书)**。

2.5 信誉要求：

(1)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加盖企业公章的合规经营承诺书为准)**

(2) 未处于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限内；处于黑名单禁入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应答。

(3) 处于禁入期内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中的禁入型供应商不得参与应答。

2.6 电子商城运营要求：

应答人须承诺满足中国联通电子商城运营要求，且有能力组建商城运营专职支撑团队。

2.7 其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申请；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申请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申请；**(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其他要求承诺书)**

(3) 与招募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

(4) 满足国家合规管控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 申请人须承诺满足《供应商规范行为知晓承诺书》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规范行为知晓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6) 申请人须能够直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 招募文件的获取

(1) 电子招募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4月24日 17时 00 分至 2022 年联通数科大数据综合能力类供应商公开招募项目 V1.5（2023 升级版）招募公告发布时间止（常态化招募）。

(2) 招募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申请人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进入“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点击“招募项目管理”-“寻找商机”，查询到相应项目后，在招募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电子版招募文件的购买及下载。本项目所有流程均在电子平台上进行，若有疑义，申请人可在“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中下载操作手册。申请人须注意超过招募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则无法购买招募文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注：凡有意参加本次招募但尚未注册的申请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址：<https://www.cuecp.cn>）完成注册工作，成为联通系统在册供应商。未注册或系统使用有问题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已注册的供应商，请查验子账户联系人是否设置，数字证书是否购买或过期等问题。

(3) 招募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沃支付。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

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

4. 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线上电子申请文件的递交：

电子申请文件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递交，**本次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两网同时发布招标公告，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6. 联系方式

招募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 133 号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人：许洁、王雪菲、朱宏波

电话： 13051991716

电子邮件： xujie@cntciti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

招募人：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招募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